

创业补贴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政府鼓励创新驱动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创业被视为促进经济增长、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国家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人社创业政策响应这一战略号召，为创业者提供支持和保障，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促进各类创业主体积极投身创业活动。

(二) 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号）、《关于印发〈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沪就促[2023]11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24〕5号，落实各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

(三) 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1、该项目补贴的对象为在本区登记注册的创业组织，创业者为本市户籍劳动者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外省市人员，可享受补贴政策对象范围有了扩大，将更多的创业组织纳入政策扶持范围，更好的服务于本区的创业者。

2、通过历年政策的执行反馈，该项目补贴的创业组织性质主要为传统行业领域的小微创业组织，由于传统行业的小微创业组织往往不受社会资本的青睐，它们在获取社会第三方资源方面存在很大困难，而通过该项目，能让以传统行业为主的小微创业组织同样获得更多的创业扶持。

3、由于物价指数的不断增长，创业成本在不断提高，该项目通过提高创业补贴力度，为创业组织有效降低初创成本，提高创业组织的早期存活能力。

(四) 项目的可行性：该项目补贴延续了以往的政策执行周期以及执行方式，在具体的条款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目前已建成了比较

完善的政策执行、数据统计以及评估体系，并充分考量了闵行区的特殊创业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主要对项目目标值做出具体阐述，尤其注意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化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的总体目标。

为加大促进创业工作力度，激发创业活力、促进就业增长、推动经济创新与社会稳定发展。

2、项目的具体目标：列示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四方面的具体绩效目标，并说明主要绩效指标的标杆值及标杆值确立的依据。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产出数量	完成 2025 年创业补贴核查工作	1616 家	完成 2025 年度创业补贴核查工作（标杆值为当前阶段预估数，后续按实际情况开展）
产出质量	应补尽补率	100%	按照市级政策要求，对申报备案且经核查认定的企业应补尽补
	受补企业资质达标率	100%	受补贴的企业符合市级相关政策/指引的基本资质要求
产出时效	2025 年创业补贴核查完成及时性	2025 年 12 月底前	资金发放均按照计划要求，未有延时发放现象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5%	创业政策知晓率≥85%
	缓解创业企业资金困难	缓解	缓解创业企业资金困难
	提升区域创业能力	提升	提升区域创业能力
影响力	受补企业满意度	≥90%	受补贴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不低于 90%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3、阶段性工作目标：项目按照时间节点的工作目标。

依企业申请，完成各项创业补贴的核查工作，包括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预计申请企业 990 家，预算 990 万元）、初创期房租补贴（预计申请企业 200 家，预算 77 万元，其中 67 万补去年区级支付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预计申请企业 400 家，预算 180 万元，其中 137 万补去年区级支付资金）、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预计申请企业 2 家，预算 2100 元）、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预计申请企业 4 家，预算 11200 元）、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见习基地评估费（预算 17 万元），共计预算 12653300 元。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用表格详细列出预算明细（细化到三级科目，并配以数量和单价）和编制说明。

财政项目支出编制说明

（ 2025 年）

项目名称	创业补贴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是否购买服务	是 ☐ 否 ☒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号），《关于印发〈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沪就促[2023]11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24〕5号、《关于印发〈闵行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与评估办法〉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各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号）、《关于印发〈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沪就促[2023]11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24〕5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各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	
	必要性:1、该项目补贴的对象为在本区登记注册的创业组织，创业者为本市户籍劳动者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外省市人员，可享受补贴政策对象范围有了扩大，将更多的创业组织纳入政策扶持范围，更好的服务于本区的创业者。 2、通过历年政策的执行反馈，该项目补贴的创业组织性质主要为传统行业领域的小微创业组织，由于传统行业的小微创业组织往往不受社会资本的青睐，它们在获取社会第三方资源方面存在很大困难，而通过该项目，能让以传统行业为主的小微创业组织同样获得更多的创业扶持。 3、由于物价指数的不断增长，创业成本在不断提高，该项目通过提高创业补贴力度，为创业组织有效降低初创成本，提高创业组织的早期存活能力。	
	可行性:该项目补贴延续了以往的政策执行周期以及执行方式，在具体的条款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目前已建成了比较完善的政策执行、数据统计以及评估体系，并充分考量了闵行区的特殊创业环境。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	

	二、当年预算：		12653300							
	(一) 财政拨款：		12653300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安排：		12653300							
	3. 下级财政配套：									
	(二)其他资金：									
	三、上年执行数：									
	执行情况：		截止 11 月全区创业帮扶 1085 户，初创期社保费补贴 548 家，房租补贴 42 家，创业贷款贴息 60 家，已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见习基地评估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补贴单位材料差错率≤1%，项目补贴单位抽查不符合条件及时处置率 100%。							
项目构成	主要活 动的内 容和对 象	主要支出内容：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见习基地评估费、创业贷款贴息、房租补贴（工位费补贴）和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用途：对注册三年内的小微企业给予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和房租补贴（工位费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照贷款实际利率的 50%进行贴息；对于毕业两年以内的具有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或本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具有本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首次注册创办创业组织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预算标准	(是否有预算标准，如有列举预算标准及来源)									
	项目名 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	9900000	10000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 50%的标准给予补贴；农民合作社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以集体参保方式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缴费额 50%的标准给予补贴	990	根据历年申请情况预估	
	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见习基地评估费	170000	8500	依据去年标准	20	依据去年标准	
	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1800000	4500	按照贷款实际利率的 50%进行贴息	400	根据历年申请情况预估	其中 2025 年预算 43 万，137 万补去年区级支付资金

	创业补 贴	创业补贴	初创期房租补 贴	770000	3850	场地房租补贴标准为给予 年度人均房租补贴最高不 超过 3000 元/年	200	根据历年 申请情况 预估	其中 2025 年 预算 10 万， 67 万补去年 区级支付资 金
	创业补 贴	创业补贴	创业团队孵化 场地费补贴	2100	1050	孵化期间场地费补贴，每个 团队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2	根据历年 申请情况 预估	新增项目
	创业补 贴	创业补贴	首次创业一次 性补贴	11200	2800	一次性补贴 8000 元	4	根据历年 申请情况 预估	
金额合计									
需要说明的 其他问题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需列出近 3 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详细说明下年度预算计划与上年度实际执行数产生差异变化的原因（如数量变化、标准变化、内容变化等）。

年度	预算安排(元)	调整后预算(元)	实际执行情况(元)
2022 年	1575600	2387300	2374717.08

2023 年	6690000	3199000	3153396. 93
2024 年（截至目前）	5631200	10439000	10393853. 61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主要列示活动内容、范围、对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活动内容：为实现项目目标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内容。

创业补贴项目为政策执行类项目，区人社局层面的具体工作环节包括政策宣传、创业补贴项目核查与资金拨付。

2、实施范围和对象：项目实施的范围、对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包括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目标群体等将在项目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与主要职能。

主要支出内容：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见习基地评估费、创业贷款贴息、初创期房租补贴、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和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用途：对注册三年内的小微企业给予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和房租补贴（工位费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照贷款实际利率的 50%进行贴息；对于毕业两年以内的具有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或本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具有本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首次注册创办创业组织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填报单位：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日期：2024 年 9 月